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 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3〕11 号、财会 (2023) 21 号、财会(2024) 24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 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 会〔2023〕11号)。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 法, 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 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 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 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 号), 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 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 3 号)有 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 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 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 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